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 和 14

经济和环境问题

社会与人权问题

卡塔尔：^{*} 决议草案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²

2.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贡献，并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57/3 (Part II)，第五.A 章。

² E/2004/81。



议高级别部分和其他部分、特别是为处理与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的主题的部分作出贡献；³

3. **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 2005 年会议执行工作时，确保其工作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相互补充，并尽可能多地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

4. **邀请**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明确找出其工作所涉的业务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提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注意，供这些机构审议并指导业务行动；

5. **鼓励**其职司委员会与区域委员会加强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协商；

6. **邀请**其主席团在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时，侧重于各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贡献；

7. **请**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报需要理事会给予特别注意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作为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的一部分。

³ 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第 13 段（见 A/57/3 (Part II)，第五.A 章）。